

#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富乡振呈〔2023〕1号

---

## 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的请示

富锦市人民政府：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和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乡振发〔2021〕7号）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现将资金安排计划汇报

如下:

## 一、产业项目。

1. 锦山镇洪洲村笨榨豆油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建设占地 200 平方米厂房,购置配套加工设备。

2. 上街基镇西安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购置大马力拖拉机 3 台、液压翻转犁 1 台、大豆播种机 2 台,打药机 1 台、播种机 1 台,刨地机 1 台,深松机 1 台、重耙 1 台、喷药罐 1 个。

3. 宏胜镇隆胜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698 万元,购置大马力拖拉机 13 台、播种机 8 台、翻地犁 4 台、喷药灌 2 台、旋耕机 3 台、中耕机 6 台、起垄机 1 台、镇压器 1 台、灭茬机 1 台、重耙 2 台、自走式喷药机 2 台。

4. 向阳川镇东兴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89 万元,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拖拉机 4 台、大耙 2 台 拖车 2 台、打包机 2 台、大犁 2 台、深松机 1 台、免耕机 1 台、重耙 1 台、起垄机 1 台、高架车 1 台。

5. 锦山镇仁和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22 万元,购买打捆机 7 台、拖拉机 8 台、旋转大犁 1 台、灭茬机 3 台、收割机 1 台(包含割台 2 台)。

以上产业项目共 5 个,投入 1909 万元。

## 二、基础设施项目。

1. 宏胜镇隆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铺设村内 1900 米水泥路。

2. 二龙山镇吉良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05 万元, 拟建村内路边沟 10207.6 米。

3. 大榆树镇健康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 铺设村内 4500 米水泥路。

4. 砚山镇富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40 万元, 拟建村内路边沟 6800 米。

5. 长安镇致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55 万元, 拟建村内路边沟 6800 米。

以上基础设施项目共 5 个, 资金投入 950 万元。

### 三、其他项目。

1. 春季雨露计划: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7 万元, 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 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2. 秋季雨露计划: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8 万元, 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 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3.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拟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60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帮扶车间补贴。

以上其他项目共 3 个, 资金投入 75 万元。以上共计划实施项目 13 个, 总投资 2934 万元,

特此请示, 请批复。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

---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